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考核的通知》 精神,在各单位自评、个人申报、所在单位推荐、联合考核 组考核的基础上,经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研究,拟对以 下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,现予以公示。

## 一、拟表彰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优秀安全员 名单

##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(10个)

矿业工程学院

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

经济管理学院

公共管理学院

外国语言文化学院

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

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
校文博中心

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

附属幼儿园

## 优秀安全员(20名)

矿业工程学院 李剑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朱玉晓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王冰渡 环境与测绘学院 孙晓菲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 董海波 数学学院 张田田 经济管理学院 肖国建 公共管理学院 李 妍

马克思主义学院 赵玺雅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董 平 建筑与设计学院 曹海洋 孙越崎学院 蒋林栖 继续教育学院 李道永 低碳能源研究院 石付恒 校工会委员会 常青 校文博中心 李言言 公共教学服务中心 张亦娇 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 赵巧 附属小学 朱 微 附属幼儿园 吴倩圆

## 二、公示和受理反映时间

公示时间: 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8日。

公示期间,学校任何单位(部门)和个人均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的形式,向保卫处(地址:体育馆B128室,电话:83590119)反映对公示对象的意见。

反映意见要本着对公示对象高度负责的态度,实事求是,内容具体。以单位(部门)名义反映意见的应加盖公章,以个人名义反映意见的提倡署名或提供联系方式,以便调查核实,及时反馈。

保卫处 2022年1月6日